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一名投資者作出戰略性投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金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達(香港)與該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金達股本權益。初步認購之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今天簽訂增資協議時支付。

根據增資協議，該投資者已同意與本集團在多方面建立全面戰略性合作，包括戰略規劃、管理諮詢、財務支持、融資服務及價值鏈資源整合。

投資者為廣州粵民投智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以及排水經營及建設。金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排水經營以及水務相關建設，並且進一步拓展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等領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增資協議」	指	金達、金達(香港)及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達」	指	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達(香港)」	指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金達之100%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廣州粵民投智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